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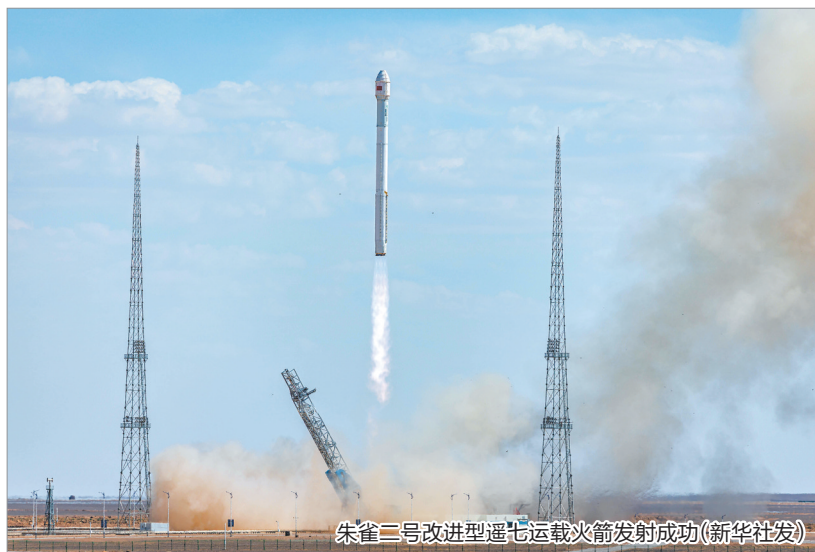
一箭十星 卫星互联网星座加速组网

新华社电 记者从蓝箭航天了解到,9月15日,朱雀二号改进型遥七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点火升空,采用一箭十星方式将10颗千帆星座组网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任务是我国民营商业火箭首次执行规模化卫星互联网星座组网任务。一箭十星精准入轨,验证了我国民营航天企业执行大规模星座组网任务的能力。

朱雀二号改进型运载火箭为两级低温加长型液体运载火箭,采用液氧甲烷推进剂。据悉,朱雀二号改进型与朱雀三号共用关键产品与技术一两者一子级均采用天鹊-12A系列发动机,二子级均采用天鹊-15A发动机,一二子级均通过气动推杆分离。

“技术共用有利于降低成本,也使一个型号的验证成果可应用于另一型



朱雀二号改进型遥七运载火箭发射成功(新华社发)

号,加快改进迭代。”蓝箭航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马海静说,企业将持续提

升稳定、高效进入空间的能力,为我国卫星互联网建设提供运力支撑。

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 毕井泉受贿案 一审宣判

新华社电 2026年9月15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毕井泉受贿案,对被告人毕井泉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追缴在案的毕井泉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5年至2025年,被告人毕井泉利用担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部长级干部,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理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行政审批、工程结算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742万余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毕井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毕井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毕井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毕井泉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中老“和平列车-2026”联合演习圆满落幕

9月14日,在老挝首都万象举行的中老“和平列车-2026”人道主义医学救援联合演习现场,参演队员通过改造后的上乘窗口向卫生列车重症监护车厢转运“伤员”。当天,联合演习完成各项预定演练科目,圆满落下帷幕。(新华社发)

两部门对在线酒店预订平台服务行业开展行政指导 防范“全网最低价”等“内卷”问题

新华社电 记者9月15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9月15日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召开在线酒店预订平台服务行业行政指导会,指导业内平台企业严格落实合规主体责任,防范化解行业竞争风险,维护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会议指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石,合规经营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近年来我国在线酒店预订平台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在便利人民群众生活、促进旅游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竞争风险也不容忽视。在线酒店预订平台企业作为行业关键主

体,应当严守法律底线,坚持公平竞争,加强合规管理,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各平台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规定,以案为鉴,对照自查,自觉防范化解独家合作、“全网最低价”等“内卷”问题和竞争风险。要增强合规意识,筑牢合规经营和安全管理底线,健全合规长效机制,共同营造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生态内多方主体共赢发展。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国家标准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批准发布《租赁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 第2部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国家标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全流程进行规范,引领运营企业不断优化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在服务人员管理方面,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容易出现乱停乱放、调运不及时、维护不到位等现象,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配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维护、调运、维修、保养、保洁等相关服务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在设施设备配置方面,标准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应具有唯一性编码,具有显著辨识度,并加装车载智能终端,不应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加装置。运营企业应配备符合运营区域所在城市相关要求的调运车辆和维保场所,运营管理信息平台应具有用户管理、车辆运行监控、运维人员管理、咨询投诉处理等功能。

在租还车服务方面,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在用户注册时以多种方式告知用户不适合租车的人群、收费标准、充值退款流程、租还车方法、运营和禁停区域、投诉处理方式等注意事项。应通过用户移动终端软件向用户提供费用结算结果、余额信息查询、故障车快捷上报等服务。运营企业应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并在用户移动终端软件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在用户信息采集、存储和使用方面,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对用户进行实名制登记注册。要遵循最小必要原则,确保采集的用户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仅限用于运营服务,保障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和数据泄露、损毁、丢失。运营企业应对用户租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在车辆投放、回收和停放方面,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根据公众出行需求制定车辆投放方案,确定投放规模、投放区域。按照运营区域所在城市的相关要求,科学设置车辆停放区,停放区应避免让消防、应急等市政设施,不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便于车辆调运。运营企业应使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引导用户规范停放,提前对超出运营区域或进入禁停路段、区域的用户进行提示,及时清理搬运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

(央视新闻)